

國立臺北大學合江學人宿舍管理要點

99.3.9 第 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3.11 第 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9.25 第 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3.14 第 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7 第 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0.4 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維護本校合江學人宿舍之良好使用狀況，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國立臺北大學場地管理及租用辦法』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本校合江學人宿舍提供下列人員住宿，核准住宿優先順序：

- (一) 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
- (二) 因公務來訪貴賓。
- (三) 參與本校所舉辦活動之人員。
- (四) 借用本校場館之相關人員於辦理活動期間之住宿。
- (五) 本校教職員工之臨時住宿(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
- (六) 學生家長探視學生臨時之住宿。(以不超過 7 天為限)
- (七) 持有校友證之校友，參加在本校所舉辦活動期間之住宿。
- (八) 以上各項人員之隨行眷屬。

如遇學校因臨時特殊需要時，管理單位得權宜調配住宿分配順序或取消住宿。(本校年資未滿 2 年之新進專任教職員工，得專簽校長申請住宿，租期以不超過滿 2 年年資為限)。

三、住宿申請手續：

- (一) 借住本校合江學人宿舍者須由本人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填具申請書向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辦理申請。
- (二) 申請者應於住宿 7 天前填具申請表辦理申請及訂房，行政管理組依申請之先後順序安排住宿。

- (三) 住宿人員或申請單位，應於訂房時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清潔維護費，於使用當日中午十二點後，憑收據及申請表向管理人員領取鑰匙進住。
- (四) 已住宿之人員如欲延長住宿，應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該宿舍無人預訂時方得延長住宿。
- (五) 已核定住宿者，如因故取消，應於住宿前三天辦理註銷手續，並退回 90%之清潔維護費，逾期概不退費。
- (六) 凡於本校從事學術交流活動之國外學者或參加本校重要學術活動，經校長核准者，享有優先住宿之權利。

四、住宿清潔維護費標準，如下：

- (一) 雙人套房清潔維護費：新臺幣(下同)1,200 元/日、2 萬 5,000 元/月。
- (二) 公寓清潔維護費：
 - 1. 3 房 2 廳 1 衛(一樓)：2,500 元/日、5 萬 2,000 元/月。
 - 2. 5 房 2 廳 2 衛(一樓與地下一樓)：6,000 元/日、12 萬 6,000 元/月。
- (三) 持有校友證之校友每日以 7 折計費，不適用以下其他優待。
- (四) 月費優待：滿一個月以上未滿第二個月之住宿日數在 1 至 20 天內按每日費用 7 折優待，惟未滿第二個月之住宿日數在 21 天以上者以一個月之月費按住宿日數比例優待。
- (五) 日租費優待：非持校友證之承租人連續住宿達 7 至 14 天以 9 折優待、15 至 20 天以 8.5 折優待，惟連續住宿達 21 天以上者以一個月之月費按住宿日數比例優待。

五、因公務來訪貴賓、講座、客座教授、訪問學者之住宿，應依專案編列住宿經費，未編列者，其費用由邀請單位自行籌措。

六、住宿超過一個月者，應與本校簽訂借住契約，並繳納一個月之清潔維護費作為押金。繳納之押金於退房時，經管理人員查明確無損壞情形時無息退還。各項設備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或損壞，借住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住宿完畢應於退房當日十二時前將鑰匙歸還管理人員，逾時加收半日之住宿費用。

- 八、借住人逾期不遷出者，由本校催遷，催遷三次仍未交還者，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停止後續申請學人宿舍住宿之權益。
- 九、借住人應遵守本學人宿舍住宿須知，違反規定而情節重大者，本校得立即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如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十一、本要點應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則：

住宿須知：

- 一、借住者不得將借住之房舍轉租他人，一經查獲立即退租，並取消折扣優待，依原價計算清潔維護費。
- 二、借住期間之水、電、瓦斯費由本校負擔，但不提供客房服務。
- 三、借住人進住時應與管理人員點交各項設備，並應維護各項設備，如有遺失或不正常之損壞，借住人須按市價賠償，如無法向借住者索賠時則由申請單位負責賠償；如因正常使用而損壞者，可提報本校檢修。
- 四、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在房內賭博、酗酒、打架滋事。
- 五、借住者不得攜帶違禁物或危險品進入。
- 六、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如有遺失須自行負擔換鑰匙之費用。
- 七、借住者之貴重物品請妥善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八、借住者請保持住宿安寧。
- 九、借住者退房當日應將個人物品搬離，逾 3 日未搬離者，視為廢棄物處理。
- 十、清潔方式：
 - (一) 清掃：短期借住者管理單位每週清掃一次。21 天以上及月租者，由租戶自行清掃，如需委外，費用由租戶自付。
 - (二) 寢具換洗：退房立即更新，以確保清潔衛生；短期借住者管理單位每週換洗一次；月租者，每月換洗一次。